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 非常重大之出售事項 — 出售兩艘船舶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公佈，第一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份備忘錄以出售第一艘船舶。此外，第二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份備忘錄以出售第二艘船舶。

根據第一份備忘錄，第一賣方同意按39,100,000美元(約304,9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根據第二份備忘錄，第二賣方同意按39,100,000美元(約304,9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78,200,000美元(約609,96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之出售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 緒言

董事會謹公佈，第一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份備忘錄以出售第一艘船舶。此外，第二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份備忘錄以出售第二艘船舶。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均為Magna Marine Inc.管理及經營之私人船務公司，並由一個駐於希臘之家族實益擁有。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一買方、第二買方、Magna Marine Inc.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 出售事項

根據第一份備忘錄，第一賣方同意按39,100,000美元(約304,9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而第一買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1. 第一買方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把為數3,910,000美元(約30,498,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第一賣方及第一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詳情見下文)始獲發放；及

2. 第一艘船舶之代價餘款須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支付，而交付時間為緊隨第一艘船舶完成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所行駛之航次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確實日期由第一賣方決定。

根據第二份備忘錄，第二賣方同意按39,100,000美元（約304,9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而第二買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1. 第二買方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把為數3,910,000美元（約30,498,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第二賣方及第二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詳情見下文）始獲發放；及
2. 第二艘船舶之代價餘款須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而交付時間為緊隨第二艘船舶完成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所行駛之航次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確實日期由第二賣方決定。

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並非互為條件。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78,200,000美元（約609,96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目前市值，按供求情況，與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約284,346,000港元及171,365,000港元。

## 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76,629公噸之散裝乾貨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建造並於香港註冊。

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76,343公噸之散裝乾貨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建造並於香港註冊。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為一間具有特定用途之控股公司，其唯一之固定資產分別為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艘船舶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淨額約23,11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艘船舶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約412,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二億八千一百四十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餘款則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董事相信，由於船舶為「巴拿馬型」船舶，故出售事項可助本集團集中維持體積較細及裝卸設備更完善之「大靈便型」船隊，而出售船舶之出售事項亦為變現賬面收益之良機，並可藉此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於出售事項完成及按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出售兩艘機動船舶「Jin Da」及「Jin Shun」後，本集團將擁有十艘散裝乾貨船舶，另有五艘新造船舶及一艘於二零零四年建造之二手船舶已訂約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交付，而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按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見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可就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而於賬面變現分別約五百六十萬港元及六千二百五十萬港元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收益。然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所變現之實際賬面收益，須根據船舶於各自之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值釐定。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股東批准，此外，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之出售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5.36%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分別就第一項出售事項、第二項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合計基準)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之書面批准。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於出售事項中並無擁有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則除外)。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備忘錄出售第一艘船舶；
「第一份備忘錄」	指	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出售第一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買方」	指	Panstar Maritime Inc.；
「第一賣方」	指	Jinya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於香港註冊之機動船舶「Jin Yang」；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二份備忘錄出售第二艘船舶；
「第二份備忘錄」	指	第二賣方與第二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出售第二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買方」	指	Pansolar Maritime Inc.；
「第二賣方」	指	Jinshe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於香港註冊之機動船舶「Jin Sheng」；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船舶」	指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國幣值，美國之法定貨幣，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